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21

傳真：03-3331263

連絡人：朱彩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818-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本會會員鍾國楨建築師函稱：受理起造人吳祖璋君委託辦理「座落於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380地號」設計地上四層鋼骨SRC造一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，惟因相關事宜雙方尚有爭議，請各單位轉知各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以免造成紛爭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鍾國楨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5 月 11 日鍾字第 1060511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鍾國楨建築師事務所

理事長 姜義龍

裝

訂

線